

2020/21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行事曆

日期	事項
2020 年 7 月	教育局發信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
2020 年 8 月	教育局發放資助(第一期撥款)。
2020 年 8 月	開始推行獲批區本計劃。
2020 年 10 月底	向教育局提交計劃運作實況簡報。
2021 年 1 月底	向教育局提交計劃進度報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情況)。
2021 年 3 月底	教育局發放資助(第二期撥款) (第二期撥款將於機構交回實況簡報及進度報告並經本局核實無訛後發放)。
2021 年 5 月底	甲) 機構向家長、學生及老師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他們對學生參與課後計劃的意見； 乙) 鼓勵學生書寫文章表達他們對參加課後計劃的感受。
2021 年 9 月底 (或於完成計劃後 2 個月內提交)	向教育局提交： 甲) 終期報告(須附上每項獲批活動的收支表) (第三期撥款將會於機構交回終期報告並經本局核實無訛後的實際開支發放)； 乙) 選取數篇學生文章 (三篇以上)； 丙) 機構對計劃的成效評估及意見； 丁) 分享優良的計劃，包括光碟及相片等。
2022 年 1 月底	向教育局提交由核數報告支持的經審計帳目。